**滨江大道出让82宗地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R-JHX-2024008**

 **招标人： 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1

1.项目概况 1

2.资格要求 1

3.资格审查 2

4.评标办法 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行政监督 3

9.其它 / 3

10.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7

5.开标 18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评审标准 30

2.评审程序及澄清 30

3.评标结果 30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31

1.基本程序 31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31

5.业绩及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32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4

8.补充条款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工程量清单（另册） 63

第 二 卷 64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65

第 三 卷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一节 一般要求 66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6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66

第 四 卷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69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93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98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滨江大道出让82宗地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滨江大道出让82宗地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文名称及编号 江发改审〔2024〕124号，建设单位为 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3640418.88 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滨江大道出让82宗地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2.2 建设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滨江大道旁；

1.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主城区南部，南邻城市主干道滨江大道，东接城市主干道萌渚路，南部为西河。该地块共分为地块一、地块二82宗小地，其中地块一为42宗，地块二为40宗。主要包括滨江地块市政道路管网与排洪泄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 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建筑类型、 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 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 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 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90☑天（ 日历日，下同） □月□年；

1.4 招标范围：包括滨江地块前期平整、管网改迁、电力改迁、燃气改迁、房前入户道路硬化、雨污管安装、自来水安装、永久用电、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和国务院 2000年279号令进行保修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1.项目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应满足湖南省住建厅“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3.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查询网址及结果)。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3 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修改，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投标单位关注，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08月0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

##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投标人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经理到场参加投标，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46-2317712。

9.其它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香樟路 1 号；

联 系 人： 贺雯 ；

电 话： 0746-2371761；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鲤鱼井路209号；

联 系 人： 罗豇，王炜，余艳霞；

电 话： 18797759698（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香樟路 1 号联 系 人：贺雯电 话：0746-23717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鲤鱼井路209号项目负责人：罗豇专职人员：王炜，余艳霞电 话：18797759698(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即为本项目负 责人)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滨江大道出让82宗地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华瑶族自治县滨江大道旁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及施工图纸和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0☑天□月□年 |
| 1.3.3 | 质量标准和 保修要求 |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 准；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和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进行保修。 |
| 1.4.1 | 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5.其他 1.项 目其它关键 岗位人员应满足湖南省住建厅 “ 湘建建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2020]208 号 ”文件要求配备； 2.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企 业在 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指在建施工项目) ；3.技术负责人、施 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采用承诺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要求详 见招标文 件) ；4.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颁 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出具的证 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 则在投标函 部分规定处提供 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应提 供由企业所在地地 (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 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 则在投 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 查询网址及结果)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年 月 日，踏勘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澄清及答疑、补充、修改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书面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94380948@qq.com）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08月 01日 9 时 30 分** |
| 2.2.3 |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方式 | 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1.形式：（1）现金（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 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3）承诺□不接受承诺□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 ”或者参加“湖南 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且 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 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人民币柒万元 (￥70000.00 元）。3.提交方式：（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 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户 名：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州市江华县支行账 号：4305 0171 7508 0000 0033（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规定。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已委托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收退、保密、保管。6.其他：/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 |
| 3.7.5 | 装订要求 |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投标函封面和目录的内容；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封面和目录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封面和目录的内容**注：投标函部分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另行单独准备一份，用信封包装密封后附于投标文件密封袋上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于开标时唱标和查询。**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 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1日 9 时30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江华县交通警察大队综合楼7楼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 ☑排序法，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 人，招标人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中标人。（1）票决法：投票决定。（2）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价确定；（3）因素法： □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 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 低排序确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3.1 | 履约担保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 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 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 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综合评估法：□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 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 保证保险2. 担保金额：/ |
| 10.1 补充内容 |
| 10.1.1 | 类似工程业绩 | 1.资格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投标人 1 项 □拟任项目经理 1 项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2.1 投标人： ☑0 个 □1 个 □2 个 □3 个2.2 拟任项目经理： ☑0 个 □1 个 3.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 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 关指标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②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 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 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 征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 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 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 圾处理能力、 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项）。4.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 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 ”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体现其 作为相应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 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 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 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 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以 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2）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 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 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 ”栏中 注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 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涉及评审加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1.2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 | 1.奖项个数：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0 个 □1个 □2 个 □3 个 项目经理 ☑ 0 个 □1个②省级（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0 个 □1个 □2 个 □3 个项目经理 ☑ 0 个 □1个2.标准化工地个数：①国家级（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 项目）： ☑0 个 □1 个 □2 个②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 个 （0-20 个）3.园林绿化工程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定（1）奖项①国家级，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投标人 ☑0 个 □1个 □2 个 □3 个项目经理 ☑ 0 个 □1个②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投标人 ☑0 个 □1个 □2 个 □3 个项目经理 ☑ 0 个 □1个（2）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4.绿色科技创新指标： ☑0 分 □1分 □2分 □3 分□三星绿色建筑、二星绿色建筑□AAA 级装配式建筑、AA 级装配式建筑□省级绿色施工工程5. 其他/ |
| 10.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3640418.88 元，（大写：叁佰陆拾肆万零肆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最高投标限价应公布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 2.3.3 款 |
| 10.2.2 | 投标报价计税 方式 |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
| 10.2.3 | 联合体奖项、标 准化工地、加分 业绩、信用评价、 |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 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的计分方式 | 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 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 科技创新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
| 10.2.4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25 个的（不足 25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 25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报 价相同无法确定前 25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 入下一步评审。2.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乘以 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不足 15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 15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再从本次投标得分排名 50 个以 内的剩余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个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相同无法确定排名 50 个以内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纳入 随机抽取范围，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 5 个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
| 10.3 | 施工组织设计 的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 ” 进行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 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的要求 ”进行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页。 |
| 10.4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 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
| 10.5 | 是否要求投标人 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经理到场参加投标，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无效。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6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10.7 | 省外入湘登记 要求 |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 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 10.8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 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 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 人 ”进行理解。 |
| 10.10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 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 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
| 10.12.1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 10.12.2 |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 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其它：/ |
| 10.12.3 |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 10.12.4 | 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外由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按省级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 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 (含)的，则该获奖工 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次累计总数为准。 |
| 10.1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中标人向江华瑶族自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交纳，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 |
| 10.12.6 |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
| 10.12.7 |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 ”查询信息 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 ”之外有在其他项目 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 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 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 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 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 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 （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
| 其他 | 付款方式: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开工后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抵扣。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拨付，按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 80 %（含原拨付款）；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款的 97%（含原拨付款），余款 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逾期不能付清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付给乙方。甲方通过云信保理（半年期）的方式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需要以现金或银行资金转账方式支付）。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 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 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 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 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 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

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 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 件—投标函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 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 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 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 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α 、 β 、P 值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 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 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 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 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 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 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 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 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 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 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 ”的附件， 由 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 ”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 ”和评标办法规定 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 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 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 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 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 ”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被列为 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 ”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 本：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1.2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合格制评审的（如有）；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的 95%。

2.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 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 ”）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以上 92%以下，具体取值由招标人明确，下同）； 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7%（85%以上 87%以下）；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 90%以下）；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五）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 90%以下）；

（六）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以上 92%以下）；

（七）其他工程（未包含在上述工程中的其他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 4.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重点评审单价中，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不含本数）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争，否决其投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①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说明并 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5.本方法所称的“ 以下 ”、“ 以上 ”均含本数。

附件 2-4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5：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 ”工作规 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登记的一致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 提交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 共同投标协议（如 有）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签字盖章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盖投标人单位章（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1.2 | 资格评审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
|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 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 规定计算；投标报价中的安全责任险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 的。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工程质量和保修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 信息登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
|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 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
| 投标保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 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权值构成 (总权值 1) | 业绩及信用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5-0.30）：0.3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70-0.85）：0.7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施工方案不完整，且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市政项目缺少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缺少建筑垃圾现场减量、分类处置、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合 格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措施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合 格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缺少施工安全措施；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不合格 |
| 无不合格内容 | 合 格 |
| 1.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项目；2.合格性评审采用明标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3.因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或者同一项评审内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组织 设计不合格，应当否决其投标；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注明理由和依据。 |
| 2.2.4 （4） | 业绩及信用评审 |
| 评审因素 | 数量和分值 | 计分 制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投标人施工招投标 信用评价 |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25% | 加分 制 | 0.0 | 25.0 |
| 投标人施工项目季 度考评综合优良率 |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 加分 制 | 0.0 | 10.0 |
| 项目管理机构不良 信用信息 | 项目经理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 扣除。 | 扣分 制 | -10.0 | 0.0 |
| 1.类似工程业绩1.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1.2 评审依据：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 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 |

|  |  |
| --- | --- |
|  | 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 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 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1.3 评审期限：3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 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 ”栏 中注明的时间为准。2. 不良信用信息：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 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发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有效期同综合评估法后备注。3. 园林绿化工程定义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的定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 251 号）相关条款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载明其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 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企业投标时按照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2.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F=(K/A)×4＋ [1-KP/（K+KP）] ×4＋（AP1×0.1+AP2×0.2+AP3×0.3+AP4×0.4）×2F：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A: 企业季度考评在建工地宗数K: 企业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宗数KP: 全省所有企业的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平均数AP1 、AP2 、AP3 、AP4：企业考评季度之前连续四个季度考评优良比例（K/A，K或者A为0时，该项数据计0分）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查询结果的，投标时按照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发布的用于计算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的相关基础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
| 2.2.4 （5） | 投标报价评审 |
| 1．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基准价：Y= A×（1-P）+B× (1-β) ×P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且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P——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设定抽取区间后随机抽取，抽取区间(间隔 0.5%)：60%～62.5%、62.5%~ 65%、65%～67.5%、67.5%～70%；本项目的抽取区间为 67.5%-70 %。β—— 4%、5%、6%、7%、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者等于基准价的投标报价 中的最低报价。4.如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均为 0 分的，重新招标。投标报价＞基准价：100-0.5L（L=(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100/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100 分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0 分 |

|  |  |
| --- | --- |
| 条款 号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详细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3-1 |
| 3.1.2 | 否决投标情形 |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
| 3.2.2 | 判断投标人是否低 于成本报价 | 详见第二章附件 2-3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
| 3.3.2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 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业绩及信用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澄清

2.1 评审程序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业绩及信用评审。

4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5 ．报价评审。

6 ．汇总评分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

2.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

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 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业绩及信用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 由 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 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业绩及信用评审；

（5）投标报价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 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 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 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 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 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 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 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4.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 资格评审

☑4.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4.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 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 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4.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 评审。

4.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 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 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 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4.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4.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 予以否决。

4.5.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 互抵触和矛盾时， 以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5.业绩及信用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1 业绩及信用评审计分

5.2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 报价成本评审按照第二章附件 2-3 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5.2.2 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通过了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且未被认定为 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5.4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 J1×G+J2×H

其中：C——评标总得分 G——业绩及信用

H——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1 、J2——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中标候选 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1.2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 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 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 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 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 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 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补充条款

8.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 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 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8.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 行复核。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推荐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江大道出让82宗地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江大道出让82宗地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滨江大道旁。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发改审〔2024〕124号。

4.资金来源：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主城区南部，南邻城市主干道滨江大道，东接城市主干道萌渚路，南部为西河。该地块共分为地块一、地块二82宗小地，其中地块一为42宗，地块二为40宗。主要包括滨江地块市政道路管网与排洪泄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滨江大道出让82宗地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主城区南部，南邻城市主干道滨江大道，东接城市主干道萌渚路，南部为西河。该地块共分为地块一、地块二82宗小地，其中地块一为42宗，地块二为40宗。主要包括滨江地块市政道路管网与排洪泄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华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上要求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⑴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函及其附录；

⑷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图纸；

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⑼其他合同文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质量、质量自检质量、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进场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书、说明书、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测量资料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以及事项发生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各种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建筑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非本工程的项

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用于本工程未经承包人允许不得用于其他或提

供给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有建设单位指令)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项目经理(承包人中标通知书所示建造师，下同)、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由负责工程

监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 。

2、承包人必须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有责任对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程及产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协商签证。

3、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后续报建手续，承包人应再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安排人员办理后续报建手续，否则，每延迟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5、承包方应按照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费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项

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执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7日内安排管理人员到位，并编写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经监理人认可后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位的，应按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每天2000元、其他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每人每天1000元标准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自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2天内另行委派具有法定资格、适合施工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技术负责人2000 元/人/天，施工员(专业工程师)、安全员1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30日还未委派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格的10%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或撤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就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取得权利，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履行程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与外聘，不得离岗、脱岗，否则按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每天1000 元标准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承诺的组织机构人员(包括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不得更换。在进场施工时，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不一致的人员履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委派招标文件承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到场履职，承包人仍然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委派技术负责人到场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以资质挂靠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上报监管部门核备，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执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3、中标人须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的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并协调有关各方和工作关系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2)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的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和会议；(3)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4)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复核权与否决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公司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的规定搭设安全标志及施工围挡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设置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须按发包人要求悬挂相关宣传标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加强环境保护，防止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施工噪音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承包人需在本合同签订7天内编制总体施工方案报监理人认可，并按照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按期号施工分部分项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后报送发包人。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其他开工准备包括但不限于驻地建设、人员到位、图纸和预算审查、现场复测等；收到开工通知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示文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必须落实，如果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前完不成约定的施工任务，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如确因恶劣天气造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报发包人批准，可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确保正常施工，由此增加相关措施费予以计量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签订施工总价款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连续五天以上40℃以上高温或发生连续一周以上的冰冻天气；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强降雨； ；

（2） 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认可的雪、洪、震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1.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由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材料设备标准及使用要求。

8.1.1凡不合格材料、未按审批清单要求采购的材料不得进入现场，不得先使用后报验或进场后不报验，已施工材料必须无条件拆除返工，对未施工材料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在24小时以内运出现场，重新按要求采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1.2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或发包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清除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 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清除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时，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1)在规定的时间，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从现场搬走。

(2)采购合格适用的材料、设备。

8.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招标文件所提供清单工程量的偏差以及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原有清单项且的工程量增减或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且正负偏差在10%以内的不做调整，其工程量偏差在约定10%以外的，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原投标报价有项目单价按原投标报价；原投标报价没有但有类似单价参照类似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没有类似单价，新工程量清单价格由乙方按照施工期内永州市定额管理站发布价格及湘建价〔2020〕56号文中相配套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合出新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以江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未发生时不予支付。其中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直接发包，中标单位对临时工程部分不得收取其它费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办理施工许可证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一次拨付项目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50％，第二次拨付项目进度款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以通过验收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

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 异议的，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4)除按照变更条款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开工后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抵扣。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拨付，按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 90 %（含原拨付款）；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款的 97%（含原拨付款），余款 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逾期不能付清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付给乙方。甲方通过云信保理（半年期）的方式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需要以现金或银行资金转账方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日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0日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承包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参加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处承包人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看是否运转正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工程计量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决算以双方核实认可并报监管部门批准的竣工结算为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按发包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小时内，如限定时间不到，由发包方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其维修费从承包方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变相转包或非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存在挂靠关系的；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不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且互相推诿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价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须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3款规定将该项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按该项材料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造成严重管理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因工程项目中出现问题（包括安全问题、人员问题等），导致发包 人必须要通过约谈承包人解决的，约谈中标方（含联合体）片区负责人处罚 5-10 万/次，约谈中标方（含联合体）法人代表处罚 10-20 万/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6级及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的风；一天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雪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合同关于投保赔偿不得有赔偿限额限制或单次事故赔偿限额限制，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2)承包人自有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江华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附件4-1）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4-1-1：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 年 月 日向 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 （招标项目及标段） 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

5．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4-1-2：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保证保险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的招标投标，并收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中标人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就中标人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中标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中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诺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有效期

本保单凭证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即：保险合同签发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单凭证（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 诉讼

九、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请在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下载

1. 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

**第** **三** **卷**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略）**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略）**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 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7)

[（1）投标函](#_Toc300678568)

[（2）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3.授权委托书](#_Toc300678571)（如有）

[4.共同投标协议](#_Toc300678572)（如有）

[5.投标保证](#_Toc300678573)

[6.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1）](#_Toc30067857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_Toc300678575)

[（2）主要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6)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_Toc300678577)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_Toc300678578)

（3）项目管理机构自评表

[7.拟分包计划表](#_Toc300678579)（如有）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_Toc300678580)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300678581)

[（2）](#_Toc30067858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3）](#_Toc300678584)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4）投标人奖项情况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6）](#_Toc300678586)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7）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8）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或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10.承诺书](#_Toc300678591)

11.投标信息表

12.其他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说明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100%）：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保险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6.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

#### （2）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称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

1.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3.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请附拟任项目经理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项目经理自评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 材料所在的页码 |
| 业绩 |  |  |
| 奖项 |  |  |
|  |  |
| 不良信用信息 |  |  |
|  |  |

## 7.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8.资格审查等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投标人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 (含)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3.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标准化工地名称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6）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
|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7）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 |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图）。 |
| 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 |  。注：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

#### （8）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评审内容（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 材料所在的页码 |
|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奖项 | 国家级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标准化工地 | 国家级 |  |  |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拟任项目经理 | 奖项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不良信用信息 |  |  |

## 10.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投标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其中暂估价（万元） |  |
| 类似工程业绩 | 1 |  |
|  2 |  |
|  3 |  |
|  ……. |  |
| 表彰奖励 情况 | 国家级 | 1. |
| 2. |
| ………. |
| 省级 | 1. |
| 2. |
|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表彰奖励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机构 |  |
| 经营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12.其他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目 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_Toc30067859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_Toc300678596)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当根据湘建监督〔2024 〕33 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说明：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